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延遲認購協議之時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以書面協定將達成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謹此提述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有關認購協議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如認購協議所訂明，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方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之權利及責任將隨即終止並不再有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以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董事會認為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文所述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Pierre Seligman 先生、陳為光先生及 On Kien Quoc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Henry J. Behnke III 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 僅供識別